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以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以濠犯竊盜罪，共肆罪，均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股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

「本院調解紀錄表1份、被告鄭以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陳玟卉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有本院調解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如前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達

01 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02 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堪認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之進
03 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04 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5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9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4次竊盜
11 犯行之犯罪所得，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
12 宣告沒收，惟如前所述，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
13 賠付告訴人之金額業已超過本案所竊取物品之總價值，本院
14 認被告業已賠償，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15 目的，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16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7 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偵查起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琛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01號

07 被 告 鄭以濠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以濠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2全家超商南港
14 車站店店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
15 間，利用下班而未離開該超商之機會，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
16 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即攜帶離去，嗣上開超商店長
17 陳玟卉事後發現上開商品短缺，即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
18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玟卉訴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以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玟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附表所示之遭竊商品明細1份	證明被告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31	證明被告行竊上開商品之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 1片、遭竊商品照片14張	程。
-----------------------------	----

二、核被告鄭以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附表所示之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附表所示商品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品 (價格【新臺幣】)
1	113年7月5日下午11時52分許至同年月6日凌晨1時22分許	阿Q桶麵韓式泡菜風味泡麵1包 (35元)、七星硬盒香菸20支 (125元)、七星軟包香菸20支 (125元)、七星天藍硬盒香菸20支 (125元)、七星特仕香菸20支 (125元)、金峰香菸20支 (200元)、佳士達香菸7毫克20支 (140元)、七星天藍香菸24支 (140元)、七星國際香菸20支 (150元)
2	113年7月6日下午11時41分許至同年月7日凌晨1時38分許	法式檸檬塔1個 (42元)、糖燻野郎熟成牛飯1個 (95元)、寒天甘蔗檸檬飲1罐 (65元)
3	113年7月21日下午11時42分許	七星香菸24支 (140元)

(續上頁)

01

4	113年7月28日下午11時19分許	七星香菸24支(140元)
---	--------------------	---------------